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发改价函〔2021〕194号

关于明确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 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的通知

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：

根据《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推动“南粤家政”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潮办通〔2021〕135号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为加大家政企业扶持力度，在符合城市规划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励将闲置房屋改造成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、经营场所。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的，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，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。请做好政策宣传落实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我局（价格科，电话/传真：2219329，邮箱：cz2219329@126.com）。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29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。